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規則

103 年 04 月 11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7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學程委員 7-9 人組成，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。

本會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二條 學程主任為本會主席；主任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，並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如有必要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議決。但如有重要事項，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是否為重要事項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。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會委員代行職權，每位受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
- 一、 主席交議者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提案。
- 三、 學程辦公室提案。
- 四、 前項提案需在會議一周前送至學程辦公室。

第六條 本會負責審理、推動本學程教學、研究、人事、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，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以協助會務之規劃與推展，其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通過。為處理特定事務，並得成立專案小組，負責研議與執行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